金酒厂（厦门）贸易有限公司甄选大陆区域经销商

招商方式

1. 评选作业
2. 申请者备妥《应备文件》一式十份纸本及电子文件1份于指定时间内，邮寄或亲自送达予本公司，申请者需自行预估到达时间，超过应备文件收取期限无效。
3. 公开评选日期依本公司通知之时间办理。
4. 评选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(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29号港航大厦9楼901-907单元)
5. 为利评选委员对申请者于各评选项目之表现为更深入之了解，本公司得辅以厂商简报及现场询答，其方式，申请者于评选会议时得派之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携带授权书（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者免附）出席简报会议（总人数一至三人），每家申请者简报与现场答询时间分别为三十分钟与二十分钟。其中简报三十分钟，于第二十八分钟按第一次铃提示，三十分钟时按第二次铃，并应立即结束简报；现场答询二十分钟，于第十八分钟时按第一次铃提示，第二十分钟时按第二次铃，并应立即结束答询。
6. 每家申请者简报后，由评选委员提出意见（扣除询问时间）采统问统答方式，投标厂商应于现场答询时间内提出说明。
7. 评选会申请者简报顺序决定为：评选会当天依申请者文件送达本公司之时间先后顺序，最先送达之申请者为第一简报顺序、第二送达之申请者为第二简报顺序…依此类推。
8. 申请者未出席简报，评选委员得仅就其检附之营销企划书等书面数据评分（简报部分不计分）。
9. 评选原则：

本案企划书评选方式如下：

1. 本公司于公告期后办理书面审查。
2. 符合资格者，本公司通知申请者进行简报。由各评选委员就评选项目及权重填写评分表乙份，申请者之评分平均数未达70分或超二分之一评委评分低于70分者，不列入序位之排定，评委需敘明原因。
3. 依各评选委员之评选结果排定序位，序位得分最低为序位第一，次低者为序位第二，再次低者为序位第三，其余类推。
4. 序位排名相同者,以各年度销售目标总额最高者为优胜之申请者,若各年度销售总额相同者,以申请者酒、食品或饮料相关销售年限,长者为优胜之申请者;仍相同者,抽签决定之。
5. 经本公司审核之优胜申请者,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者后,本公司根据申请者所提之行销企划书内容进行实地考察,经本公司实地考察结果如实,则安排后续签约事宜;若与行销企划书不符,则由序位排名第二之申请者替补，若招商区域仅有一家申请者但未通过实地考察,则本区域办理重新招商。